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佳境，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佳境由我們的主席康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中國長大及居住。康先生於絕大部分時間未曾擔任全職政府官員或國有實體的僱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康先生將透過佳境及新創控制行使超過30%股份的表決權。由於長盛及該等承讓人及康先生被視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故康先生、佳境、新創、長盛及該等承讓人(作為一組人士)因而將會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公司外，康先生亦擁有遠大集團，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業務。遠大集團旗下的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梯、機械設備、環保工程及工程設計。董事認為，該等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業務並不與我們的業務有所競爭。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儘管如下文所述我們現時與新加坡遠大存有關係，我們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除外)進行業務。

業務區分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加坡遠大已承接位於新加坡的幕牆項目，而我們為此供應幕牆產品。我們已於新加坡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承接項目。然而，由於在新加坡外包大型幕牆工程的能力取決於地方外包經驗，鑒於我們缺乏直接的地方外包經驗，我們預期將會繼續與新加坡遠大於此期間內就外包位於新加坡的大型幕牆工程合作，直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能夠自行在新加坡承接項目為止。由於新加坡市場僅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入分別約0.1%、0.6%及0.7%，我們並不認為自新加坡市場產生的收入對業務而言將屬重大。此外，預期我們自身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將會逐步接管位於新加坡的外包工程，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承諾，於上市後，新加坡遠大僅會在我們的書面同意下競投及承接幕牆項目，且其將向我們購買其所有幕牆產品的供應品。新加坡遠大將於收到我們的通知後終止其幕牆業務，目前預期為2014年，其時我們自身的附屬公司將可獲認可，以於新加坡承接大型項目，而新加坡遠大將已完成其手頭上的所有合同。故此，董事認為新加坡遠大的幕牆業務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除新加坡遠大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其他公司從事我們所從事的業務或與我們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我們所從事的幕牆業務並無關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加坡遠大主要從事幕牆工程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遠大於博林特電梯持有22.3%權益。博林特電梯主要從事電梯生產及銷售。由於我們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承接我們擬擴張的幕牆業務，並將逐漸取代及接管由新加坡遠大於新加坡進行的幕牆工程，加上我們無意發展電梯業務，故新加坡遠大及其於博林特電梯的聯繫權益並無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注入本集團。

有關新加坡遠大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利潤／(虧損)及淨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年度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利潤/(虧損) (新加坡元)
2008年	(640,699)	(1,180,888)
2009年	524,583	(1,134,718)
2010年(未經審核)	537,473	12,889

幕牆承包於新加坡乃根據資歷系統運作。只有取得第六級資格的公司才可承接公共幕牆項目。我們於新加坡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並無第六級資格，故未能承接公共幕牆項目。我們須完成若干當地的項目後，才可取得第六級資格以承接公共幕牆項目。於取得第六級資格前的過渡期間，我們會就任何公共幕牆項目與新加坡遠大合作，由我們向新加坡遠大供應幕牆產品。有關該安排的詳情於「關連交易—供應幕牆產品予新加坡遠大」一節進一步詳述。

目前預期新加坡遠大將有能力於2014年前完成其手頭上的所有合同，而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將於3年內取得承接公共及大型合同的所須資格。

獨立業務營運

本公司持有業務營運必要的相關執照，而我們自身擁有有關營運能力(不論在資本、設備、僱員、供應商或客戶方面)，致使我們得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經營我們的業務。

儘管我們將與博林特電梯就噴塗服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而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此服務可輕易以與博林特電梯所提供的條款相似的條款由其他處理商替代或由本集團透過在設備方面的額外投資自行進行。因此，董事並不認為我們在任何營運部分以任何形式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及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及控股股東的業務現時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營運。除康先生及王立輝先生外，概無董事現時於控股股東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管理層職務。康先生及王先生投入彼等的大部分時間管理本集團。根據康先生及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康先生及王先生同意繼續投入彼等的大部分時間及資源於我們的業務管理。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自控股股東的業務分開及獨立管理。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乃財務上獨立營運。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或信貸融通，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亦無任何融資安排。

此外，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及財務小組，負責我們自身的財務工作、現金收支，以及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包括任何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反之亦然)的任何擔保及彌償)將於上市日期前解除或悉數償付。因此，我們相信有能力從控股股東維持財務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康先生、佳境、新創、長盛及該等承讓人已各自於日期為2011年4月12日的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身或透過參與任何業務或活動而聯同他人或其他實體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已同意於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諾內不包括新加坡遠大，以容許新加坡遠大繼續與我們合作，於新加坡承接大型幕牆合同，直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全面營運及取得自行承接大型幕牆項目所需之外包經驗為止。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就新加坡遠大的幕牆業務向我們契諾，只要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加坡遠大將僅於我們的書面同意下競投及承接幕牆項目，並將向我們購買其所有幕牆產品的供應品，而於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其將不再以任何方式在新加坡參與幕牆外包業務。當評估是否向新加坡遠大授出同意書時，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我們可得的資源及我們是否可直接承接該建議項目。同意書僅在我們無法直接承接該項目的情況下方會授予新加坡遠大。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就任何提呈以向新加坡遠大授出同意書的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案放棄投票。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評估及評定授予新加坡遠大的同意書及任何因執行不競爭契據引起的其他事宜為必須或合宜時，彼等可不時委託(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當我們自身的附屬公司取得於新加坡承接大型幕牆項目的認證後，我們將評估是否需要與新加坡遠大進一步合作。倘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除外)認為我們毋須再與新加坡遠大合作以承接任何項目，將會向新加坡遠大發出書面通知，建議其於所有手頭上剩餘項目完工後終止所有幕牆業務。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而倘康先生、佳境、新創、長盛或該等承讓人不再為我們的股東，其將自動失效(就相關一方)。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為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康先生、佳境、新創、長盛及該等承讓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康先生、佳境、新創、長盛及該等承讓人各自己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而言必要之一切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
-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以公佈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的基準進行的審閱；及
- 康先生、佳境、新創、長盛及該等承讓人各自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